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顺德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（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佛财行〔2024〕5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拟开展 2024 年顺德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序号	项目类别	申报主体
1	2024 年顺德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	企业

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17:30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、项目任务内容以及所需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失信信息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2024年顺德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通过“佛山扶持通”进行网上申报。（网址：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#/home>）

1.注册。对于首次使用“佛山扶持通”系统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获得“单位管理员”账号，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再给具体业务负责人分配账号。具体注册、流程和使用方法参考网站首页“使用帮助”。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，可于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7-83282211咨询。

2.申报。申报人直接登录“佛山扶持通”，点击“项目申报”→主管部门选择“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→“2024年顺德区高价值

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”→“申报”→如实填写“申报信息”，在“附件清单”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，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确认提交”按钮。

3.审核。 申报人提交后，单位管理员（账号）进行网上审核并提交。

（二）网上初审

1.申报提交后，顺德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信息进行网上初核，主要核查申请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以及申报书的准确性，初核结果将在网上申报系统同步更新。

2.申报单位网上初核不合格，应根据初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申报信息；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（三）审核

1.申报单位经网上初核合格后，须打印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。地址：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顺大道欣荣路西1号十楼1010室（邮寄收件人：欧阳佩华，0757-22803285）。

2.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审核单位，将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，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配合审核单位，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。

3.审核单位依据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，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，根据复核结果拟定拟立项项目名单，并在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4.审核单位在审核期间，如发现第三方评审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存在偏袒评审以及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顺德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2日

(联系人：杜靖怡、欧阳佩华；联系电话：0757-22803285)